

# 以弗所書讀經

## 第十一篇 在基督身體，保守那靈的一

讀經：弗四 1~6

### 壹、 前言：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 ( 弗四 1 )

- 一、以弗所書的第二大段由四至六章組成，囑咐我們關乎教會在地上、在聖靈裡該有的生活與職責。基本的囑咐，乃是要我們的行事為人與所蒙的呼召相配，這呼召就是一章三至十四節所啟示、那賜給教會之福分的總和。在教會中，在三一神豐盈的祝福下，聖徒的行事為人該與父的揀選和預定、子的救贖、以及那靈的蓋印並作質相配。
- 二、保羅憑神旨意作基督使徒的身分，使他有權柄啟示關乎教會的事，講說關於基督的奧祕。然而，他作主裡囚犯的身分，使他有資格勸勉我們行事為人要與神從上頭來的呼召相配。

### 貳、 保守那靈的一 ( 弗四 3 )

- 一、那靈的一就是那靈自己，保守那靈的一，就是保守那賜生命的靈。我們行事為人，一離開那靈，就是分裂的，就失去一。我們留在賜生命的靈裡，就保守了那靈的一。我們要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，有正確的身體生活，需要先顧到一。這對基督的身體是重大且緊要的。
- 二、保守那靈的一，含示我們已經有了那靈。我們若沒有那靈，如何能保守祂？然而，多數基督徒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與那靈分開的。當我們與那靈是一，且照著祂而活，並在祂裡面作一切的事，我們不必刻意努力的作甚麼，就保守了一。所以，與其談論一，不如顧到賜生命的靈，就是在你裡面作生命的主自己。我們乃是憑留在賜生命的靈裡而保守一。只要我們愛主，並持定祂，我們就保守一；一乃是基督這人位，就是賜生命的靈。
- 三、嚴格的說，一與聯合不同，聯合是許多人聯在一起，而一乃是那靈這一在信徒裡面的實質，使我們眾人成為一。有些基督徒也許有某種的聯合，但我們在主的眾教會中，寶愛一遠過於聯合。在主的教會裡，我們不是聯合，也就是說，我們不是組成某

種的聯盟，我們乃是一。我們的一乃是個人位，就是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主耶穌自己。

四、這個一，好比電在許多燈裡面，使這些燈在照耀時成為一。一個大房間內雖然有幾十盞燈，但因著電流通在燈裡面，燈才成為一，燈本身並不是一，也沒有聯合行成一個整體。這些燈裡面惟一的電流就是燈的一。電流不是使燈聯合，乃是燈裡面的一。在燈的本身，牠們是單獨、分開的；但在電裡面，牠們就是一。對在基督的信徒來說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內住在我們裡面的那靈，乃是我們的一。

五、卑微、溫柔和恆忍（弗四 2）：卑微是留在低微的地位上，溫柔是不為自己爭甚麼。我們對待自己該有這兩種美德。恆忍是忍受錯待，我們對待別人該有這種美德。藉著這些美德，我們彼此擔就（不是彼此寬忍），也就是說，我們不棄絕那些麻煩的人，乃在愛裡擔就他們。這是生命的彰顯。『凡事卑微、溫柔』按原文直譯為『用一切的卑微和溫柔』，但這意思不是說，有許多種卑微和溫柔，乃是說，我們應當在凡事上卑微、溫柔。所以我們必須凡事卑微、溫柔，以保守那靈的一。

#### 六、變化過的人性

1. 問題是我們在自己裡面無法有卑微或溫柔。我們若誠實、真心，就會承認我們沒有真正的卑微和溫柔。相反的，我們傾向於高舉自己，爭競著保護自己。正如我們沒有卑微或溫柔，我們同樣沒有恆忍，也不能在愛裡擔就別人。在我們天然的人性裡，沒有卑微、溫柔、恆忍。
2. 但這些美德可以在我們變化過的人性，也就是耶穌的人性裡找著。在馬太十一章廿九節，主耶穌說，祂心裡柔和謙卑，柔和謙卑是耶穌人性的特徵。
3. 保羅在三節說到那靈的一之前，先在這裡題到這些美德，指明我們要保守那靈的一，必須有這些美德。這含示在聯結的靈裡，有變化過的人性，就是被基督復活生命變化過的人性。

#### 七、一幅真正一的圖畫

1. 在出埃及記中會幕及其四十八塊包金的皂萊木豎板這幅圖畫中，可以看見在三一神裡真正的一。木板本身是彼此分開的，但在金子裡乃是一。把板連接一起的門也是用包金的皂萊木作成的。金門表徵聯結的靈，皂萊木表徵人性，金表徵神性。聯結的靈裡有人性的元素：這指明聯結的靈不僅是神的靈，乃是聖靈調和了我們的靈。
2. 這調和的靈可見於羅馬八章。羅馬八章四節說，這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這裡的靈乃是我們人的靈調和著神的聖靈。不僅如此，羅馬八章十六節說，神的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這節清楚的指出調和的靈，也就是那靈同我們的靈。在那調和的靈裡，有變化過的人性，帶著卑微、溫柔和恆忍的美德。

八、變化與一：保守那靈的一需要變化。那靈的一，是那些如同嬰孩或兒童的基督徒不能保守的。惟有變化過的人，才能保守一。凡是天然和屬肉體的人，無法溫柔、卑微和恆忍。他們不能保守一，因為在他們天然的人裡，沒有甚麼能使他們保守一。因為保守那靈的一需要變化。你若還沒有被變化，你就沒有保守一所需要的卑微和溫柔。

### 九、和平的聯索（弗四 3）

1. 三節說到，『以和平的聯索』保守那靈的一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已廢掉因規條而有的一切分別，藉此，祂已為祂的身體成就了和平。這和平該成為聯索，將眾信徒聯結在一起。
2. 在基督釘十字架以前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沒有和平。按照二章十五節，藉著基督在祂的肉體裡廢掉了使人隔離的規條，並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創造成一個新人，就在所有的信徒中間成就了和平。不僅如此，基督在十字架上也對付了我們和神之間一切消極的事。這就是說，祂也在人和神之間成就了和平。現今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間再也沒有間隔，我們和神之間也是如此。然而，在寫以弗所書的時候，有些猶太信徒仍持有他們該與外邦信徒分開的觀念。為這緣故，保羅說，中間隔斷的牆已經拆毀了，猶太和外邦信徒必須是一；否則，不可能有一。而且沒有一，就不可能是一個身體。所以，保羅在四章三節極力的說，我們必須以和平的聯索，保守那靈的一。
3. 和平的聯索，實際上就是十字架工作的結果。我們從經歷中知道，我們甚麼時候上十字架，我們和別人之間就沒有分別。然而我們一旦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分別就出現了。不僅在教會生活中是這樣，在我們的家庭生活中也是這樣。丈夫和妻子，時常因著從十字架上下來所顯出的分別，而使他們之間的愛埋沒了。除掉分別惟一的路，就是到十字架上。當我們到十字架上，並且留在那裡，分別就消失了，我們就有了和平。當我們留在十字架上，這和平就成為聯索，使我們藉此保守那靈的一。所以，要保守那靈的一，我們需要變化和十字架。
4. 以弗所四章二節指明變化的需要，四章三節指明十字架的需要。我們需要變化，使我們有卑微、溫柔和恆忍；我們也需要被十字架除掉，使我們有和平的聯索。這樣，我們就會保守那靈的一。

### 參、 我們是一的根據

使徒保羅在勸勉我們保衛『一』時（弗四 3），指出七項是我們一的根據和根基：一個身體、一位靈、一個盼望、一主、一信、一浸、並一位神與父。這七個『一』分為三組：前三者為第一組，屬於那靈，以身體為其彰顯，與一個盼望有關：這身體由那靈所重生並浸透，而有改變形狀、與基督畢像畢肖的盼望。次三者為第二組，屬於主，有信和浸，使我們得與祂聯合。最後是第三組，由神與父所組成，祂是一切的起始和源頭。

靈是身體的執行者，子是身體的創造者，父神是身體的起源者...三一神的三都與這身體有關。

## 一、第一組，與那靈有關

1. 一個身體：身體比靈先題起，因為我們中間的一與身體有關，且是為著身體。我們需要保守一，因為我們眾人是一個身體。
2. 一位靈：靈是一個身體的素質。沒有靈，身體是空的，是沒有生命的。身體和身體的素質乃是一。基督的身體不可能有一個以上的素質。基督身體惟一的素質就是靈。
3. 靈乃是在身體裡。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，『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』本節啟示，這一位靈不只是身體的素質，也是身體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
4. 一個盼望：四節含示，內住的靈今天正在進行一個過程，要把基督的身體帶進榮耀裡，以成就我們的盼望。所以在這一節，我們有一個身體、一位靈和一個盼望。因為我們都在一個身體裡，有一位靈，並且有一個盼望，所以我們是一。我們沒有理由不是一，也沒有原因有所分別。我們是一個身體，我們有一位靈在我們裡面作工，把我們帶到我們盼望的目標。
  - a. 這個盼望乃是榮耀的盼望（西一 27）。我們這些得救的人有一個盼望，就是有一天主耶穌要來作我們榮耀的盼望，並且藉著祂，我們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（腓三 21）。康乃馨種子本身並不美麗，但是藉著種到土裡，藉著正常的長大，種子就會改變形狀，成為一株開著美麗花朵的植物。保羅在林前十五章說到身體的改變形狀時，將我們的身體比喻為種子（35~44）。我們有堅定的盼望，就是種子『開花』的那日必會來到。
  - b. 根據羅馬八章，我們的盼望也含示我們要顯現為神的眾子。我們今天是神的眾子，但我們的兒子名分是隱藏的，甚至還有點奧祕。然而，時候將到，我們兒子的名分要顯現出來。那時我們就不再需要告訴別人我們是基督徒。眾人一看就知道，我們是在榮耀裡神的眾子。
  - c. 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我們顯現為神的眾子，都不是突然發生的事。相反的，我們的改變形狀和顯現，都是在今天就逐漸發生的。不錯，改變形狀和顯現，就一面說是突然之間發生的。但是按照新約的真理，並照著我們的經歷，改變形狀和顯現也是一個漸進的過程。這個過程是藉著一位靈完成的，這靈乃是基督身體的素質、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如今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使我們改變形狀，並使我們的兒子名分顯明出來。內住的靈今天正在進行一個過程，要把基督的身體帶進榮耀裡，以成就我們的盼望。這就是保羅把一個盼望和一位靈，與一個身體連在一起的原因。

## 二、第二組，與主有關

1. 一主：五節不說『一子』，而說『一主』。在約翰福音裡，我們信入的是子（約三 16）；

但在使徒行傳裡，我們信入的是主（徒十六 31）。在約翰書信裡，子是為著生命（約壹五 12）；而在使徒行傳裡，升天後的主是為著權柄（徒二 36），這是關乎祂作頭的身分。這裡以身體的頭而言（弗一 22），祂是主。我們相信祂，與生命有關，也與權柄有關。基督徒分裂，是因他們不顧身體的頭，不顧主作頭的身分和權柄。

## 2. 一信：

- a. 新約中的信，是指我們相信的行為和我們相信的內容。作為我們相信的行為，信是個人且主觀的；但是作為我們相信的內容，信是客觀的。五節裡的一信，不是我們個人相信的行為，乃是我們相信的對象。
  - b. 我們都相信主耶穌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。我們信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成為肉體來作人；祂死在十字架上為著救贖我們；祂在第三天復活，並且已經升到諸天之上。這惟一的信，是所有真基督徒所持有的。
  - c. 藉著這信，我們聯於基督。人一旦信了神子耶穌基督的身位和工作，他就與基督成為一。這位基督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的頭，並且我們是在祂的權柄之下。我們是祂身體的肢體，祂是我們的頭。我們若要保守一，就必須同時顧到生命和權柄。
3. 一浸：藉著信我們信入主（約三 36），藉著浸我們浸入主（加三 27，羅六 3）並了結於亞當。藉著信和浸，我們已從亞當裡遷到基督裡，因而與主聯合（林前六 17）。受浸的實際，在於認識並承認我們天然的人已經釘十字架，並且埋葬了。因此，受浸就是死、埋葬和復活的實化。我們信了基督之後，應當立刻受浸，作我們認識這事實的見證。浸總是隨在信之後的。藉著浸，我們就完全徹底的從亞當裡遷到基督裡。現今我們是在基督裡，祂是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主。我們不在亞當裡，以亞當為我們的頭；我們是在基督裡，以基督作我們的頭。

## 三、一位眾人的神與父

1. 神是萬物的起源者，父是為著基督身體的生命源頭。在四節裡我們有生命，五節裡有作頭的身分，六節裡有起源或源頭。
2. 保羅在六節說到一位神與父是『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』。這裡含示神聖三一的思想。超越眾人，主要的是說到父；貫徹眾人，主要的是說到子；在眾人之內，主要的是說到那靈。基督身體的一乃是由神格的三一所構成：作源頭和起源的父是起源者，作主和頭的子是完成者，成為賜生命之靈的那靈是執行者。三一神自己是我們一的根據、基礎和根基。我們一的起源者是父，我們一的完成者是主，我們一的執行者是那靈。
3. 這一乃是三一神作到基督的身體裡，而這身體是藉著信和浸產生的，並且還有盼望，就是有一日要得著榮耀。願我們都有心顧到這一個。